

# 论分配公平视角下财产税的功能定位与路径选择

毕金平 汪永福

**【摘要】**现代财产税应对存量财产的应有收益课税，并以实现财产分配公平为核心目的，由此形成社会政策性目的的特别财产税。个人所得税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有限性、量能课税的具体化与社会国原则的促成以及财产权社会义务等因素，可以证成财产税应以分配公平为核心功能。基于宪法对个人财产权存续的保障，现代财产税实质上仅对财产的应有收益课税，即财产税的税负仅限于财产权的应有收益。具体而言，我国个人财产税作为特别财产税，并非对所有财产课征财产税，其仅仅对分配不公平存在重大影响的财产课税。我国个人财产税的实施并非一蹴而就。在现代税制改革框架下，先行课征房地产税，待时机成熟，进一步课征金融财产税。

**【关键词】**财产税 分配公平 房地产税 金融财产税

〔中图分类号〕D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7)12-0090-07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并特别强调“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完善地方税体系，推进房地产税立法”。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已经将房地产税法作为立法规划中的预备及研究论证项目，这说明房地产税的立法正式进入立法进程。房地产税作为财产税的核心，其功能的准确定位是立法成功与否的前提和关键。但当前房地产税的立法宗旨仍在筹集收入的财政功能、财产分配的社会功能以及宏观调控的经济功能等目标上游离。本文从财产税一体化的角度，通过分析我国个人财产的分布状况以及财产税的税负现状，提出财产税应以分配公平为核心功能，从量能课税、财产权的社会义务以及社会国原则等方面予以证成，并具体论证现代财产税应是特别财产税，应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分阶段实施。

## 一、我国个人财产分布的不平衡

(一) 个人财产的分布不平衡。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和财富的不平衡已经成为社会常态，但过度的不平衡却需要国家的干预和矫正。就静态的个人财产来讲，当前我国贫富差距也已越来越大。我国居民个人财产分布存在不均衡的情形，即大量的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以2012年为例，占25%的最低

---

**作者简介** 毕金平，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 合肥，230601）；汪永福，合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安徽 合肥，243032）。

以下群体所占有的财产总量占全国财产总量比仅有 1.2%，占 50% 的最低以下群体的财产总量占全国财产总量比仅有 7.3%。反而言之，占 25% 的最高以上群体占有的财产总量占全国财产总量比高达 79.0%，占 10% 的最高群体的财产总量占全国财产总量比高达 61.9%，占 5% 的最顶端群体的财产总量占全国财产总量比高达 50%，占 1% 的最顶端群体的财产总量占全国财产总量之比高达 33%。<sup>[1]</sup> 概而言之，大量的居民财产主要集中于少数群体。此外，从居民财产分布的平均水平来讲，同样呈现金字塔形。具体来讲，成年人拥有的财富低于 1 万美元的比例大约有 66.4%，1.8% 的成年人拥有的财富高于 10 万美元，这种分布形状的突出特征在于：中产阶层薄弱，财产分布重心低。<sup>[2]</sup> 但是，美国 1 万美元以下群体的比例仅有 37.3%，高于 10 万美元群体的比例也有 36.2%。在居民的财产构成方面，我国居民财产的核心部分是房地产，其次是金融财产，同时引起居民财产分布不平衡也主要是房产，其次是金融财产。<sup>[3]</sup>

(二) 个人财产分布不公平甚于收入不公平。个人收入差距和个人财产不平衡构成了当前我国居民贫富差距的主要来源。那么，两者相比较而言，何种因素对居民贫富差距具有更大的影响？分别从收入和财产的基尼系数来看，一方面，我国家庭财产差距的基尼系数，1995 年为 0.45，2002 年为 0.55，2010 年为 0.74，2012 年为 0.73。<sup>[4]</sup> 另一方面，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1995 年为 0.40，2002 年为 0.480，2010 年为 0.481，2012 年为 0.474。<sup>[5]</sup> 按照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0.4 的国际警戒线标准，我国近来居民收入基尼系数虽然都在警戒线之上，但是仍然保持稳定的水平，甚至在 2008 年以后开始处于下降的状态。但就居民财富基尼系数而言，却远高于居民收入基尼系数，而且从 1995 年到 2010 年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就居民收入与财富的基尼系数而言，我国当前的静态财富不平等较动态收入不平衡更为严重。具体而言，一方面，在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和居民财富的基尼系数的差距在 2002 后逐渐扩大。另一方面，我国近些年来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增长已经开始趋于放缓，但是居民财富的基尼系数增长却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例如，相对于 2007 年而言，2010 年居民财富基尼系数增长速度高达 27.59%。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 2012》显示，中国家庭净财产的均值和中位数为 66.5 万和 2.4 万，城市家庭净财产的均值和中位数为 146.8 万和 3.3 万。从财富集中度来看，位于财产分布 90% 以上的家庭净财产占全社会净财产总额的比重达到 86.7%。因此，我国居民财产分布的顶层集中现象十分显著。<sup>[6]</sup> 居民财富的基尼系数之所以比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高，主要是因为居民财富是存量，而居民收入是流量，存量不平等是流量不平等长期累加的结果，即长期居民收入的不平衡引起了居民财富的不平衡，还形成贫富阶层的固化，而且由于财富会产生财产性收入，还会进一步加剧居民收入的不平衡。

## 二、我国房产税规范现状及问题

房产税主要是指针对财产本体课以周期性的金钱给付义务。我国现行因财产的保有而征收的税种主要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这三个税种亦是实质意义上的房产税。

(一) 我国房产税的规范及其税负现状。我国现行房产税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是 1986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该条例于 2011 年修改。根据现行规定，房产税面向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产征收，主要以房产的产权所有人为纳税义务人，并按照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计算应纳税额，但“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等五类房产免征房产税。2011 年起，上海、重庆启动房产税改革试点，核心内容就是取消“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的免征待遇，对个人自住住房的保有环节开征房产税。上海与重庆的试点将房产税的改革推向了焦点，并招致了诸多批评，但更多的批评是来自于房产税改革试点对税收法定原则的破坏<sup>[7]</sup> 以及房产税改革试点的功能错位。一方面，《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与现有的《房产税暂行条例》存在冲突，即其中对个人住房的课税明显违背了《房产税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关于个人非营业用房的免税条款。另一方面，此次房产税改革试点的主要目标是面对房产价格的上涨，欲借房产税的课征缓解城市房产价格上涨的压力，而与房产税筹集地方财政收入以及财富再分配等主要目标背道而驰。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 2013 年深

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中均提出要“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国家开始关注到房产税的收入分配功能，但更准确地来讲，房产税的核心功能在于对房产这种财富的公平分配。

我国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88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并于2006年、2011年和2013年进行了三次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立法宗旨是合理利用城镇土地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主要针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并以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根据土地面积从量定额课征，并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等七种类型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车船税的总体税负来看，我国的财产税在税收总额中占比偏小，自1994年到2013年的20年间，占比不超过4%，在2005年以前，只有2%左右。从1994年的2.17%上升到2013年的3.42%，这也说明我国财产税在税制体系中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车船税的总体税负占税收总额的变化趋势来看，也处于缓慢上升的趋势。此外，就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车船税等不同财产税的税负而言，房产税一直在财产税中居于核心地位，其次是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我国财产税规范存在的问题。财产税主要是对纳税人在所得税后积累的静态财产课税，是所得税对收入再分配后的财产再分配，即财产税是对所得税再分配公平功能的补充。我国目前仅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三个财产性税种，尚未对房地产以外的财产课税，此现状对调节财产差距极为不利。

第一，目前对个人非营业性住房免征房产税，因而，房产税丧失了财富分配的功能。我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的规定，主要是基于“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大多是个人的生活性财产的考量，目的在于保障房产税纳税人的生存权。但是涉及纳税人生存权的住房，必须是“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sup>[8]</sup>《房产税暂行条例》关于“个人所有非

表1 1994—2013年我国财产税收入总量及结构变动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船税	财产税总额	税收总额	占税收总额比
1994	64.51	34.55	12.14	111.20	5126.88	2.17%
1995	87.65	35.85	14.50	138.00	6038.04	2.29%
1996	102.18	39.42	15.15	156.75	6902.82	2.27%
1997	123.93	43.99	17.21	185.13	8234.04	2.25%
1998	159.85	54.21	19.05	233.11	9262.80	2.51%
1999	183.53	59.07	20.86	263.46	10682.58	2.47%
2000	209.58	64.94	23.44	297.96	12581.51	2.37%
2001	228.59	66.18	24.61	319.38	15301.38	2.09%
2002	282.40	76.84	28.89	388.13	17636.45	2.20%
2003	323.90	91.60	32.20	447.70	20017.31	2.24%
2004	366.30	106.20	35.60	508.10	24165.68	2.10%
2005	435.96	137.34	38.90	612.20	28778.54	2.13%
2006	514.85	176.81	49.98	741.98	34804.35	2.13%
2007	575.46	385.49	68.16	1029.11	45621.97	2.26%
2008	680.34	816.90	144.21	1641.45	54223.79	3.03%
2009	803.66	920.98	186.51	1991.15	59521.59	3.35%
2010	894.07	1004.01	241.62	2139.70	73210.79	2.92%
2011	1102.39	1222, 26	302.00	2626.65	89738.39	2.93%
2012	1372.49	1541.72	393.02	3307.23	100614.28	3.29%
2013	1581.50	1718.77	473.96	3774.23	110530.70	3.42%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中国统计局和财政部网站关于中国年度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和编制。

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的规定过于宽泛，已经大大超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的范围，当前大部分第一套房以外的个人房产已经不再具有生存性财产的属性，而是属于投资性财产的范围，但依此规定，仍然不需要纳税，导致个人资本性房产仍然处于免税的范围。概而言之，《房产税暂行条例》关于“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的规定，不仅违反了量能课税原则，也加剧房产财富的分配不公。另外，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存在缺陷。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房产的价格不断波动，但是现行房产税的课税基础是自用房产的“余值”，如此来讲，不仅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不能反映税收客体的真实价值，而且降低了房产税的“弹性”。第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作为广义房地产税的构成，目前主要按照不同级别的城市实行有差别的分级幅度税额，即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分别规定每平方米的年度应纳税额。<sup>[9]</sup>但对于同一地区的土地，其土地价值一般存在较大差异，却适用相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这样就会存在两块面积相同的土地，虽然价值相差很大，但是缴纳了相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即财产价值高的所有者缴纳的财产税比例较低，这显然有悖于纵向公平。<sup>[10]</sup>我国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设计还需提高纵向公平。第三，纵观《车船税法》，我国车船税作为财产税的一种，不仅以筹集财政收入为核心功能，而且具有调控车船污染排放调控的作用，即辅之以环境保护的功能。一方面，根据《车船税法》的规定，车船税以排量为计税依据，这足以说明车船税虽然具有财产税之名，却以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立法目的。从车船税的税率来讲，车船税实行定额税率，即同类车船不论价值大小，都缴纳相同的车船税。如此，价值越高的车船实际税负水平越低，使车船税具有累退性。但在一般情况下，价值较高车船的所有者的负税能力也较强，但却没有因此而承担更多的税负。另外，车船税以节能减排为目的，不仅仅有违课税公平原则，而且导致与现有的其他税种目的重叠。现有的车辆购置税与成品油消费税分别以车船和成品油为税收客体，并且明确通过调节消费品的使用，实现节能减排为目的。另一方面，如果将车船税视为以财政收入为目的的一般财产税，那么作为一般财产税的车船税应该普遍课征，即将所有车船等交通工具纳入车船税的课征范围。但是，从我国《车船税法》来看，我国车船税的税收客体仅仅限于车辆和船舶，而对于具有更高价值的飞机、火车以及地铁等其他交通工具却尚未纳入车船税的应税范围。车船税的财政收入功能定位与现有车船税的课税范围也相互矛盾。

### 三、财产税分配公平的功能证成

(一) 我国个人所得税分配功能的有限性。我国现行税制结构是在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形成的，建立了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并颁布了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同时辅以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主的财产税。根据 2013 年《中国经济年鉴》测算所得，我国 2012 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流转税共 55393.27 亿，占税收总额的比例高达 55.06%，所得税占比 28.03%，而其中个人所得税仅占比 5.78%。从域外其他国家税制结构来看，一般主要以所得税为主体。通过对英国、美国、日本和法国的直接税与间接税对比可以看出，各个国家的直接税都在 60% 以上，美国更是高达 82.2%。在所得税、财产税与流转税的税制结构中，所得税一般占比 50% 以上，而四国的流转税比例都不超过 32.8%。<sup>[11]</sup>因此，在实行以间接税为主的情况下，我国税收制度总体上都具有累退性。间接税比重越大，收入分配的差距也越大，不仅起不到缓和收入分配不公的作用，相反还会使收入差距进一步加剧。正因为间接税的累退性本质以及我国间接税的主体地位，限制了所得税和财产税的规模，也使所得税和财产税难以发挥调节收入分配和财富分配公平功能的发挥。

(二) 财产税分配公平的可能。对于持有巨额不动产等财产采取累进课税方式，以进行财富再分配，符合社会国原则的平均财富要求。<sup>[12]</sup>具体就房地产税而言，房地产税可以通过社会功能发挥收入分配效应。其一，作为房地产税税收客体的房地产本身具有财富集聚效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房地产市场决定的分配机制将使得高收入者通过房地产投资来取得财富，加剧社会财富向少部分人集中的过程，造成静态财产价值的“贫者越贫，富者越富”现象，这在客观上要求通过房地产税调节功能的发挥，缩小这种收入差距。其二，由于房地产税法类归财产税法，而财产税作为对已有的存量财产进行课税，其

对财产的差距调节比流转税和所得税更为直接和彻底。一方面，流转税是间接税，税负归宿不够明确，同时需要遵循税收中性的原则，所以对收入分配的调节非常有限。同时，世界各国一般不将流转税作为调节社会贫富差距的税种。另一方面，所得税虽然也具有调整收入差距的功能，但是其税收客体仅限于财产的收入，即调整收入差距的范围和功能极为有限。财产税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所得税不能对存量财富课税的缺陷，发挥了调节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功能。<sup>[13]</sup>

(三) 量能课税与社会国原则的促成。前述所及，量能课税原则的“能”，乃是人民经济上负担能力的内涵，而衡量经济上负担能力的标准亦包括静态的财产。静态的财产为个人动态收入的积累，由此也构成了纳税义务人的经济上负担能力的标准。换言之，在课征财产税的情况下，拥有财产的多少便成为衡量有产者纳税能力的重要尺度。在关于税收公平原则的争论中，西方学者首先是以有形财产作为个人财富、支付能力的标准和尺度，如牲口、窗户以及马车都曾被当作总财产的衡量标志。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财产的种类增多，动产的价值越来越大甚至超过不动产的价值，由此才逐渐转到更广泛的财产观上去。社会国原则可以成为财产税分配公平功能的正当性依据，如以社会的平衡调整为目的，并考虑社会上经济弱势国民的利益所制定的课税制度。近些年来，房地产税功能的定位受到来自财产课税理论变迁的挑战。由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以财政收入和筹集地方财源为目的的财产税备受质疑，即财产税由于缺乏特定的课征目的和依据，而导致其日渐式微，例如德国等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已开始对是否适宜课征财产税提出质疑。<sup>[14]</sup>

(四) 财产权的社会义务。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越来越多的人不再从事传统职业，也不再拥有土地、房屋等私人财产，更多的人进入城市成为产业工人，他们维持自己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已经从对土地等物的所有权转变为通过雇佣劳动而获得的工资收入以及国家提供的公立教育、医疗保障与其他福利给付。拉伦茨指出：“今天，个人在经济上的保障，与其说依靠自己的努力以及由他们自己采取的预防措施，不如说更多靠的是某个集体、国家或社会保险公司所提供的给付。”<sup>[15]</sup>这种变化意味着一些人的生存与发展越来越依赖于另外一些人的财产，从而后者的财产权就可能受到更多的限制。社会经济基础的这种根本性转变，使得财产权的绝对性开始受到限制，财产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社会约束。<sup>[16]</sup>国家在保障私人财产权的同时，财产权规范开始承担社会利益分配与协调的功能，也就是型塑社会秩序的功能。财产权的“私使用性”和财产权的社会关联性成为财产权保障中必须均衡考虑的两个方面。

#### 四、个人财产税对象的选择性和实施的阶段性

现代财产税的客体应针对特别性财产，即选择有利于实现社会国家原则的财产课税，并且我国财产税的课征应分阶段实施。

(一) 个人财产税课征对象的选择性。财产税本身通过比例原则的考量对财富差距影响较大的财产予以选择性的课税，其税收客体的选择性意味着资产性财产并非针对所有财产，而是针对具有财富分配属性的选择性财产。财产税有一般财产税与特别财产税之分，一般财产税主要针对所有财产概括课征财产税，而特别财产税主要对某些财产选择性课征财产税，前者主要以筹集财政收入为目的，后者一般以特殊的调节为目的。从税收类型上看，财产税和所得税一样，都属于直接税，不易转嫁。从特别财产税来看，其主要根据纳税人拥有房产、金融财产以及车船的价值多少来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水平或是否实行累进税率。概言之，特别财产税主要防止财富过度集中、缓解分配不公以及公平财富分配，是个人所得税的重要补充。

纵观世界各国，一般财产税已经遭到摒弃。在1839年，美国各州相继恢复征收财产税，而且通过修宪，开始实施统一税制，即全部财产应按价值统一税率征缴，即“一般财产税”(general property tax)，对全部财富、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有形的和无形的征收相同税率。<sup>[17]</sup>1933年，纽约州首先把有形动产排除在财产税征收范围之外，以减少征收的技术困难和征收成本。今天，美国财产税主要针对土地、房屋、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征税，对动产只是在很小范围内有选择性地课税。<sup>[18]</sup>另外，目前德国已废

止一般财产税，而保留土地税、事业税等特别财产税。德国过去有一般财产税及特种财产税，但其一般财产税被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宣告为违宪，并限期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而其立法机关未能如期修正后，事实上已废止。所以，只剩下特种财产税——土地税。<sup>[19]</sup> 由此可以看出，特别财产税已成为各个国家或地区财产税体系的主要内容。在我国，可以参见特别流转税与特别所得税的思维设置特别财产税，即特别性税种具有特定的目的。因此，现代社会应该以特别财产税作为财产税的主要内容，并以非生存性财产和对财富差距影响较大的财产作为参见标准。概言之，基于特别财产税促进分配公平的政策性目的考量，即何种财产引起了分配不公平，理论上应对该类财产课征资本性财产税。

(二) 个人财产税实施的阶段性。我国个人财产税的实施具有阶段性，即在当前的税制下，可以先行课征资本房地产税，待时机成熟，进一步课征资本金融财产税。前述所及，资本房地产和资本金融财产作为我国引起个人存量财产差距的两大核心因素。从特别财产税的政策性目的角度来讲，资本房地产和资本金融财产皆应课征个人财产税。但是从课征可能性以及可接受性角度来讲，当前最有可能课征的是资本房地产税，而资本金融财产税仍需衔接制度的完善和财产税理念的转变。

第一，传统意义上的财产税仅仅针对实体上财产进行课征，而对虚拟财产并不课征，诸如不能对尚未变现的股票课征财产税。资本房地产作为实体财产，与传统的一般财产税并不冲突，即课征资本房地产税具有可接受性。第二，资本金融财产税的课征依赖对股票等金融财产的准确估价，而资本房地产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估价方式。第三，从金融财产高流动性和全球资本竞争的角度来讲，课征资本金融财产税需要全球的协调，但是资本房地产作为低流动性的财产，即一国或区域具有课征资本性房地产税的独立性。因此，我国可以先行课征资本性房地产税。同时，资本性金融财产也是导致个人财产分布不公的重要因素，因此课征资本性金融财产税也是必要的，但需要依赖一系列课征技术的改进和理念的转变。具体而言，一方面，基于课税需要筹集财政收入以外的正当性考量，现代财产税需要从一般财产税向特别财产税的理念转变，即分配公平可以构成特别财产税的正当性依据，而课征资本性金融财产税可以实现个人财产分配公平。另一方面，在总结资本性房地产课征的经验基础上，后期可以考虑课征资本性金融财产税。此外，课征金融财产税要处理好分配公平和金融发展的关系，由于资本性金融财产具有纯粹的投资性，所以对资本性金融财产课税需要进行特别的对待。具体而言，可以从税率方面对资本性金融财产设置相对较资本性房地产税偏低的税率水平。

在当前中国居民税收意识整体偏低的情况下，建议分阶段推进房地产税的改革。具体而言，建议中国的房地产税改革分三个阶段进行。在房地产税改革的第一阶段，可以考虑先“只对符合条件的豪宅、别墅、经营性用房进行征税”。在房地产税改革的第二阶段，可以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将征税范围扩展到家庭的第二套住房。在房地产税改革的第三阶段，可以在第二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征税范围，从而全面开征房地产税。<sup>[20]</sup> 税法目的和功能即为在全体纳税人间公平分配税收负担。基于分配公平的考量，可对分布不公平的财产进行政策性的特别课税，即形成特别资本财产税。现代财产税应当从一般财产税转向特别财产税，即以分配公平等特殊目的为课征宗旨，不仅应选择对财富分配不公具有重大关联的财产作为财产税的税收客体，而且以“应有收益”作为财产税的课税限制。就我国现实而言，可选择资本性的房地产和金融财产进行课税。基于我国房地产占家庭财产较大的比例，可对生活性房地产以外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课税。另外，由于金融性资产在中高收入阶层所占比例较高，可以选择一个较高的金融性资产免征额，对高收入阶层的金融性资产进行课税。但就现阶段而言，课征房地产税更具有现实性，可通过我国税收结构性调整的契机，进一步缩小增值税等间接税的规模，为房地产税提供课征的空间。

#### [ 参考文献 ]

[1][4] 谢宇、张晓波等：《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4》，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30、42 页。

- [2][3] 贾康、孟艳:《我国居民财产分布差距扩大的分析与政策建议》,《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4期。
- [5] 文雯、常嵘:《财富不平等理论和政策研究的新进展》,《经济学家》2015年第10期。
- [6] 甘犁等:《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2012》,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5页。
- [7] 熊伟主编:《税法解释与判例评注》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页。
- [8] 杨小强:《保有环节房地产税改革与量能课税原则》,《政法论丛》2015年第2期。
- [9] 庞凤喜:《税收原理与中国税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第167页。
- [10] 朱为群、曾军平、董文秀:《中国财产税的公平性分析》,《经济与管理评论》2012年第6期。
- [11] 郭健:《发达国家税制结果变迁路径成因及启示》,《宏观经济研究》2015年第6期。
- [12][日]金子宏:《日本税法》,战宪斌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512页。
- [13] 陈少英:《论财产税法收入分配调节功能之强化》,《法学》2011年第3期。
- [14][19] 黄茂荣:《不动产税及其对不动产产业的经济引导》,《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 [15][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70页。
- [16] 张翔:《财产权的社会义务》,《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
- [17] 王旭:《加州宪法第13条修正案与美国财产税改革》,《史学集刊》2014年第2期。
- [18] 杨宏山:《美国地方政府的财产税及其启示》,《理论视野》2011年第11期。
- [20] 崔怡等:《我国城市居民房地产税制设计偏好:现状、差异与政策启示》,《地方财政研究》2017年第8期。

责任编辑:王冰

---

(上接第24页)

(eds) by W. Tang & W. L. Paris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71.

[18] Mincer, J., *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148.

[19][21][27] Melly, B., "Estimation of Counterfactual Distributions Using Quantile Regression", *Review of Labor Economic*, vol.68, no.2, 2006, pp.543-572.

[20] Oaxaca, R., "Male-Female Wage Differentials in Urban Labor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14, no.3, 1973, pp.693-709.

[22] Ginther, D. and K.hayes, "Gender Differences in Salary and Promotion for Faculty in the Humanities 1977-1995",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38, no.1, 2003, pp.34-73.

[23] Ransom, M. and R. Oaxaca, "Intrafirm Mobility and Sex Differences in Pay",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58, no.2, 2005, pp.219-237.

[24] Blau, F., and J. Devaro, "New Evidence On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omotion Rat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a Sample of New Hires", *Industrial Relations*, vol.46, no.3, 2007, pp.511-550.

[25] Booth, A. and M. Bryan, "The Union Membership Wage-Premium Puzzle: Is There a Free Rider Problem?",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vol.57, no.3, 2004, pp.402-421.

[26] 卿石松:《职位晋升中的性别歧视》,《管理世界》2011年第11期。

[28] 王美艳:《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工资差异》,《经济研究》2005年第12期。

责任编辑:张超

individuals jointly through coordination. It is significant to form an interactive mechanism among multiple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adjust the governance rules from the top-level design of national strategy in the future.

### **On the functional Position and Route Choice of Property Ta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Bi Jinping and Wang Yongfu* 90

The modern property tax should be levied on the income of the stock property, so as to realize the equity of property distribution as the core purpose, and form the special property tax of social policy purpose. Those factors such as the limited income distribution equity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the materialization of capacity tax and the social obligation can be used as the core func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Modern property tax is essentially only taxable for the income of property bas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the existence of individual property right, i.e., the tax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income of property right. In particular, our personal property tax, as a special property tax, is not levied on all property taxes, and only the property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unfair distribu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ersonal property tax is not overnight one in China, but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stages. In the framework of modern tax reform, the first class should levy real estate tax, but waiting financial property tax to mature.

### **On the Limited Introduction of Judicial Relief in Civil Servants' Personnel Administrative Rights through the Path of Categorization in China**

*Feng Lan* 97

The current relief framework of civil servant personnel administrative rights has internationalized and simplified characteristics. There is only one imperfect internal path, and the judicial relief path is excluded. This framework results in a poor situation of rights protection with effectiveness, normalization and legitimacy disadvantages. Because of this, the basic idea of reform is to introduce judicial relief in a limited and partial degree, according to the balance of the function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Through looking at the different equilibrium point, the civil service administrative right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human rights, property rights and occupational rights. Judicial relief should respectively be offered to the three types of rights in three different ways: the strong rule of law, the weak rule of law and the weakest rule of law. Each path has different prepositional procedure, intervention degrees and standard for judicial review. By doing this can we finally construct a civil servant personnel administrative relief system which can conform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rights of civil servant.

### **William George Hoskins and the Studies of Landscape History**

*Gao Dai* 103

British historian William George Hoskins has a high reputation both in the British civil and academic circles. He wrote nearly twenty books throughout his life, and the most influential one is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Landscape*. The book outlines a clear clue to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landscapes, and illustrates the profound influence of human activities on the evolution of landscape in England. So it has been called the pioneer work of the research on English landscape history by academic circles. It can help us to se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andscape history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when it relate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nature. There are still many points in this book that can help us to hav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some important British history issues, such as the Enclosure and Industrial Revolution. The publication of its Chinese version will enable us to understand the politic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and have a comprehensive grasp of the new historiography methods and perspective.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itish's Transplanting Chinese Tea and Its Developing Indian Tea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Wu Lingjing* 134

The process of transplanting Chinese tea and developing Indian tea conducted by British during the 18-19th centuries reflected how Britain used politics,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exotic nature to break the limit of ecological frontier and accomplished its imperial target. The imperial practice was not only the result of powerful politics and capitals, but also the manifestation of its ecological control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knowledge authority. It displayed how the natural materials were involved in the course of British social and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and how the agency of nature imposed its impact on human's historical activities.

### **A Textual Research on 'Tmesis' in 'the Book of Poetry'**

*Sun Liyao* 142

Tmesis is a universe but unique phenomenon in all kinds of ancient poetry. It concerns not only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but the poetical constructions. Just as in the Homeric epics, in *The Book of Songs*, we can found several types of tmesis, i.e., the Homogeneous tmesis, the heterogeneous tmesis, and the uncertain tmesis. All these connect closely with the 'formula'. Thoroughly understanding of tmesis is of great value while grasping both the poetical language and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